

三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明财购〔2018〕23号

三明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未退还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清理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市采购中心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将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未退还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清理的现通知》（闽财购函〔2018〕6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并请有关责任单位按规定做好接受上级部门督查。

三明市财政局

2018年11月20日

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20日印发
